

桃園市龜山國民中學課程評鑑計畫

111.06.24 課發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評鑑注意事項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(二)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(三)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三、評鑑對象及內容重點：

(一)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為對象。

(二)評鑑內容如下

1. 課程設計：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。
2. 課程實施：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。
3. 課程效果：學生多元學習成效。
4. 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，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。

5. 學校實施課程評鑑，得參考附件，進行自我檢視。

四、評鑑人員及分工

評鑑對象	評鑑時程	評鑑人員
學校課程總體架構	每學年末	課發會委員 外部專家
領域學習課程	每學年末	課發會委員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成員
彈性學習課程	每學年末	課發會委員 外部專家

上述外部專家意指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、專業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人員，可邀請或委由規劃及協助實施課程評鑑。

六、評鑑資料搜集與其分工：學校實施課程評鑑，應就受評課程於設計、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，蒐集可信資料，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，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。

前項課程評鑑之多元方法，包括文件分析、內容分析、訪談、調查、觀察、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。

七、評鑑結果應用：

- (一)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- (二)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- (三)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- (四)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
(五)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
(六)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
(七) 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。

八、本計畫之實施採逐步修正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實施之。

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注意事項附件

層面	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發展品質原則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。 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
		2. 內容結構	2.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、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等及各種必要附件。 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；九年一貫課程部分依教育部規定實施期程，符合九年一貫課綱規定。 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。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，為影響課程發展之重要資料。 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	領域/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，兼具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 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能力指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各單元/主題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。 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
	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能力指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，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。 7.2 領域/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。
	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 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彈性學習課程	9. 學習效益	<p>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，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。</p> <p>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重視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</p>	
	10. 內容結構	<p>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</p> <p>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(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)及學習節數規範。</p> <p>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</p>	
	11. 邏輯關聯	<p>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</p> <p>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</p>	
	12. 發展期程	<p>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</p>	
		<p>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</p>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專業	<p>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，尤其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</p> <p>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</p> <p>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</p>
		14. 家長溝通	<p>14.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</p>
		15. 教材資源	<p>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</p> <p>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。</p>
		16. 學習促進	<p>16.1 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</p>
各課	17. 教學實施	<p>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</p> <p>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習目標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</p>	

	程實施情形	18. 評量回饋	<p>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</p> <p>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</p>
課程效果	領域/科目課	19. 素養達成	<p>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</p> <p>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</p>
		20. 持續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
	彈性學習課程	21. 目標達成	<p>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</p> <p>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</p>
		22. 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
	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(節數)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